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董事章关明、李云章请假，分别委托施伟民董事、陈卫星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购置动迁商品房的议案》

同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发展公司”）以 8,3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向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市镇公司”）购买约 12,666.64 平方米的动迁商品房，交易总价约为 105,133,112.00 元（最后面积以实际成交为准）。董事会授权新发展公司董事长按照董事会决议精神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协议文本。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关于子公司购置动迁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03）。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股权按关联交易予以表决的议案》

公司在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工作中发现，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畅联公司 41%股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现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表决要求予以表决。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3-004）。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